

# 最新散文读后感(实用8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散文读后感篇一

不太喜欢徐志摩，因为他太过多情。男人多情总是不太好，不管是真情，还是实意，受伤的多为女人，而女人多情受伤的还是多为女人。因徐志摩的多情，苦了张幼仪，因徐志摩的多情，苦了陆小曼，可最终，他还是没有赢得爱人的怀抱，他这一生，也在多情中完结了。

我读他的诗歌有限，读他的散文就更少了，上一周读了两篇他的散文，只觉得这样一个人，不论是诗歌创作，还是散文创作，都带着志摩似的浪漫和多情。不愧是天才的诗人，新手捏来的东西也并不显生硬和牵强，难怪文章后评中写道：在别人的委托下，于十分紧迫的时间内写出这样的文章实在是难得！且他那篇作品是在泰戈尔来华时做的，本身委托者就有着要他写出恭迎泰戈尔的意思，可他只轻轻在篇末点了一下，就出了无限深意，看似平淡，实则深情，需细细感受。

我个人是比较喜欢张爱玲的散文的。没办法，从她的小说到她的散文，无处不透着世俗的真实。而徐志摩太过飘渺了，我想一个男人这样的性格终究不适合。像柳三变，像秦少游，是对柔情女人的折磨。我还记得他的一首诗《沙扬娜拉》，真是无处不留情，又让人怪罪不得，因为他所体现的情那样直接，那样的不猥亵，又让人怎么生得起气来呢？仿佛爱一个人真的是理直气壮的事情，除了当事的两个人，其他人都是旁观者，而你又无法否认似的。

多情总是苦

苍茫人生路

到处都透迤

我去他不留。

## 散文读后感篇二

这是一篇借景抒怀的散文。

“这几天心里颇不宁静。”从这开头就能够读出作者心绪不定，为外面的事情所烦恼，可能就会想方设法去发泄。“忽然想起日日走过的荷塘，在这满月的光里，总该另有一番样心境吧。”那就去赏月光下的荷塘。在那你就会发现一切。

在第三段里“这一片天地好像是我的；我也像超出了平常的自我，到了另一世界里。”“一个人在这苍茫的月下，什么都能够想，什么都能够不想，便觉是个自由的人。”从那里能够读出作者渴望一片宁静的吵杂而复杂的世界，渴望一片言行自由自在的天地。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第四段写荷塘，“曲曲折折的荷塘上头，弥望的是干田的叶子。”“叶子出水很高，像亭亭的舞女的裙。”文中用了比喻和拟人的词突出了视角上的曲线美，把叶子比作舞女的裙，让人联想到少女的翩翩起舞。“微风过处，吹来缕缕清香，仿佛远处高楼上有着渺茫的歌声似的。”这句话一开始读时觉得感官上有些矛盾，不合常理，缕缕清香本是嗅觉闻出来的，然而后面却说仿佛高楼上有着渺茫的歌声，歌声是听出来的，怎样会有呢，这也许就是文学艺术写作的艺术手法吧，把不一样种类的. 感官功能沟通融合在一齐，微风过处，远处时隐时现的歌声也和和在荷花的香味了，一齐让人神魂缥缈，有着仙境般的感觉！“叶子底下

是哗哗的流水，遮住了，不能见一些颜色；而叶子却更见风致了。”充分发挥了朱自清的想象力，因见叶子极美的风致，虽然叶遮住了荷塘，但仍能感受到底下的那动听的流水声，因有流水的滋养，荷塘才会开得旺盛。这段文章中有静态有动态，动静皆宜，把整个荷塘的景由静态写成动态，给人留下极美至神韵的景象！让你回味无穷！

整篇文章能读出作者渴望美，并经过文字构建了心中的美！

### 散文读后感篇三

今日上了《散步》这篇文章，我深感触动那是怎样的一篇文章呀，读起来是那么亲切、温馨，通篇充满着丝丝蜜语浓浓亲情：母亲的慈祥，作者的孝顺，妻子的贤惠，还有那个胖胖的小家伙儿，更是聪明可爱。

我反复读着，文中初春的新绿、树上的嫩芽、转季的冬水；异常是那菜花、桑树和鱼塘，那山水画般的江南春色在眼前明朗清晰起来。不由得陷入沉思，想起一些往事。

我小的时候，爸爸妈妈工作都很忙，姐姐也顾着学习，可是哥哥只要有时间就会带我漫步在林间小道中，他会捉一些小昆虫吓我。有一次，哥哥问我河水为什么朝那个方向流，我不明白，哥哥就带我往上走，走啊走，我最终看出来，水来的方向地势高，我高兴得说：“哥，这边地高，那边地低。”哥哥牵起我的手说：“是的，我们有一句古话就叫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做人要是不努力、不奋斗就会像这河水一样只能往下流了。”长大后，在学习、生活中每遇到困难就想起哥哥的教导和温情，就有了无限力量。只是此刻哥哥已经出国留学了，一年也只能见到一次…。

“我蹲下来，背起母亲，妻子也蹲下来，背起了儿子。好像我背上的同她背上的加起来就是整个世界。”只要有亲情在，只要多尽一些职责，我们的生命就是幸福的，生活就是完美

的。亲情是多么珍贵，让我们把爱一棒一棒的传递下去吧！

## 散文读后感篇四

我记得做小学生的时候，郊外踏青，是一桩心跳的事，多早就筹备，起个大早，排成队伍，擎着校旗，鼓乐前导，事后下星期还得作一篇《远足记》，才算功德圆满。旅行一次是如此的庄严！我的外祖母，一生住在杭州城内，八十多岁，没有逛过一次西湖，最后总算去了一次，但是自己不能行走，抬到了西湖，就没有再回来——葬在湖边山上。

出门要带行李，那一个几十斤重的五花大绑的铺盖卷儿便是旅行者的第一道难关。要捆得紧，要捆得俏，要四四方方，要见棱见角，与稀松露馅的大包袱要迥异其趣，这已经就不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所能胜任的了。关卡上偏有好奇人要打开看看，看完之后便很难得再复原。“乘兴而来，兴尽而返。”很多人在打完铺盖卷儿之后就觉得游兴已尽了。在某些国度里，旅行是不需要携带铺盖的，好像凡是有床的地方就有被褥，有被褥的地方就有随时洗换的被单，——旅客可以无牵无挂，不必像蜗牛似的顶着安身的家伙走路。

携带铺盖究竟还容易办得到，但是没听说过带着床旅行的，天下的床很少没有臭虫设备的。我很怀疑一个人于整夜输血之后，第二天还有多少精神游山逛水。我有一个朋友发明了一种服装，按着他的头躯四肢的尺寸做了一件天衣无缝的睡衣，人钻在睡衣里面，只留眼前两个窟窿，和外界完全隔绝，——只是那样子有些像是kkk□夜晚出来曾经几乎吓死一个人！

原始的交通工具，并不足为旅客之苦。我觉得“滑竿”“架子车”都比飞机有趣。“御风而行，冷然善也，”那是神仙生涯。在尘世旅行，还是以脚能着地为原则。我们要看朵朵的白云，但并不想在云隙里钻出钻进；我们要“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但并不想把世界缩小成假山石一般玩物似的来欣赏。我惋惜米尔顿所称述的中土有“挂帆之

车”尚不曾坐过。交通工具之原始不是病，病在于舟车之不易得，车夫舟子之不易缠，“衣帽自看”固不待言，还要提防青纱帐起。刘伶“死便埋我”，也不是准备横死。

旅行虽然夹杂着苦恼，究竟有很大的乐趣在。旅行是一种逃避，——逃避人间的丑恶。“大隐藏人海，”我们不是大隐，在人海里藏不住。岂但人海里安不得身？在家园也不容易遁迹。成年的圈在四合房里，不必仰屋就要兴叹；成年的看着家里的那一张脸，不必牛衣也要对泣。家里面所能看见的那一块青天，只有那么一大块。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清风明月，在家里都不能充分享用，要放风筝需要举着竹竿爬上房脊，要看日升月落需要左右邻居没有遮拦。走在街上，熙熙攘攘，磕头碰脑的不是人面兽，就是可怜虫。

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虽无勇气披发入山，至少为什么不带着一把牙刷捆起铺盖出去旅行几天呢？在旅行中，少不了风吹雨打，然后倦飞知还，觉得“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时难”，这样便可以把那不可容忍的家变成为暂时可以容忍的了。下次忍耐不住的时候，再出去旅行一次。如此的折腾几回，这一生也就差不多了。

旅行中没有不感觉枯寂的，枯寂也是一种趣味。哈兹利特hazlitt主张在旅行的时候不要伴侣，因为：“如果你说路那边的一片豆田有股香味，你的伴侣也许闻不见。如果你指着远处的一件东西，你的伴侣也许是近视的，还得戴上眼镜看。”一个不合意的伴侣，当然是累赘。但是人是一个奇怪的动物，人太多了嫌闹，没人陪着嫌闷。耳边嘈杂怕吵，整天咕嘟着嘴又怕口臭。

旅行是享受清福的时候，但是也还想拉上个伴。只有神仙和野兽才受得住孤独。在社会里我们觉得面目可憎语言无味的人居多，避之唯恐或晚，在大自然里又觉得人与人之间是亲切的。到美国落矶山上旅行过的人告诉了我，在山上若是遇见另一个旅客，不分男女老幼，一律脱帽招呼，寒暄一两句。

还是很有意味的一个习惯。大概是只有在旷野里我们才容易感觉到人与人是属于一门一类的动物，平常的我们太注意人与人的差别了。

## 散文读后感篇五

读刘墉的《刘墉励志散文集》，如纤纤细手拂过平息的琴弦，心久久不能平静。

读刘墉的作品，就好像冬天靠着火炉，手里捧着一杯暖茶；读刘墉的作品，就如同炎热的夏日经过雨的洗礼；读刘墉的作品，就仿佛躺在草地上享受暖春的日光。

在他的世界里，他永远都是善解人意，他永远都是和风细雨，他永远都是那么敏锐机智。他会抚慰你不平静的心，平息你心中膨胀的怒火。有人说，读书是一种享受，我倒觉得读刘墉的作品却是灵魂的涤荡，心灵的重塑。

在刘墉的书中找不到李白的洒脱，也没有杜甫的沉郁，更没有张爱玲的慵懒。它如同一位圣人，永远平静、豁达。

他告诉我，人要面对自己；

他告诉我，人要肯定自己；

他告诉我，人要挑战自己。

“我做到了，我终于不再懦弱，我终于不再浮躁，我终于能够重新接受挑战！当我重新披上铠甲开始前进的时候，我知道，属于我的‘经典时刻’，就要到了！”刘墉就是这样，简单的话语，朴素的风格总给人无法预料的感动。

我其实很平凡，平凡的很像江海中的一滴水，大地上的一粒尘埃；我是有血有肉，有七情六欲的最简单的人，是善良的

人们给了我如此的——这是刘墉说的。

每个人都平凡，每个人都普通，可当我们跨过自己弱点这道难关，拥有平和时，那就变得特别，就像刘墉。——这是我说的。

## 散文读后感篇六

散文是一种作者写自己经历见闻中的真情实感、自由灵活的文学体裁。读了散文之后你有哪些感想呢？本文是小编整理的散文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散文读后感1

作为一个散文家，张晓风的作品算不上最好，但她的作品却又有着与众不同的味道。这是我读后的感觉。

仿佛在每一篇散文里，她都有倾注自己的感情，激动、喜悦、惆怅、悲伤……她在整本书中的角色，让我觉得，不是作者，而是编剧，导演出一幕幕生活的悲喜剧。

“当你吐纳朝霞夕露之际，我在你曾仰视的霓虹中舒昂，我在你曾倚以沉思的树干内缓缓引升……”

没有人可以阻挡生活的涓涓细流，即使它微不足道，小到你用一根小指就可拦住它流动的轨道，但你依旧可以发现，几秒钟后，它就恢复了它原来的方向，原因是，它越过了你的手。

在她的作品中，我最喜爱《许士林的独白》。

还记得那开头第一句：献给那些睽违母颜比十八年更长久的天涯之人。明明是一句讽刺的话，批判了那些让母亲伤心，等待的不孝之子，却含有泪似的，颤颤地为下文感动。

“在秋后零落断雁的哀鸣里”，一袭红袍的赤子，南屏晚钟、

三潭映月、曲院风荷，当他纳头而拜，来将十八年的愧疚无奈化作惊天动地的一叩首！人间永远有秦火烧不尽的诗书，法钵罩不住的柔情，百般挫折过后，踏着千百年来的思念，仍然告诉世人，茫茫的天际，夕阳的红晕，奔涌的泪水，“你”只死心塌地的眷着伞下那一刹那的温情。

即使是想象，十分却有八分的真挚，何来的不感人？让人不由感叹，辛酸后的痛楚。

## 散文读后感2

前一段时间，老师让我们读一本席慕容的散文集。我读了一本她早些时间出版的《成长的痕迹》。老师还真没选错书，这本书确实让我深有感触。

读完席慕容的前几篇散文，我心中不禁油然而生对亲人的思念。她前几篇散文写的是对从前的记忆，都写出了自己对远在他乡的母亲思念和对已故奶奶的不舍。作者用一些很短小的事通过细致的描写把那份感人的亲情充分、实在地呈现了出来，她那份对亲人无比的真诚打动了我。这不禁让我想到我自己的母亲，在家里她是在怎样地关心着我、无时无刻地牵挂着我呢？想到这儿，我心中受到了强烈的震撼，突然振奋起了精神，就像为了我自己的母亲。为了不让她失望，我要幸福快乐地活过每一天！用成绩回报她为我所做的一切。

越往后，对青春对时光的不舍就越多，深奥的哲理体现得也就越多。有一篇名叫《荷花七则》的散文，作者就通过她开画展后发生的一件事表达出了一个深刻的哲理。她的一位朋友看完她的画，十分羡慕她的生活。可席慕容的微笑消失了！要知道，完成一副画是需要多少心血多少时间去完成的，哪有一个人的成功是与生俱来的呢？席慕容当时的感悟真让我的心灵受到一次洗涤，她的用词十分自然、恰当，每一个字都沉重地抨击了我以及每个人心灵中的那些“邪念”。“选择了这样的生活，我并不后悔。我悲伤的只是，为什么很多



观众都喜欢把画家当作是一个天生异禀的天才，却不肯相信，在这世间，没有一件事情是轻松或潇洒可以换得来的。”每读完这篇文章，那颗浮躁的心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了平静。

读完整本书，我的心变得更坚强和明澈了，觉得自己成长了许多！这本书对我来说真是受益匪浅呀！

### 散文读后感3

龙应台的《目送》是一部对亲情和周边人物的感悟散文。特别喜欢她写的亲情，抒情、真切、含蓄，并为之深深感动。

《目送》描写的是目送孩子的成长，目送父亲的远去。

古人云：四十不惑。人过四十后，经历过许多次的生老病死的场面，再读《目送》这类亲情散文，感悟很多，特别是

《目送》中的：“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人在生命的路途中，很多时候都是这样：平静中透露着的哀痛，让人不甘又无奈。永远记得儿子在第一次拿到学习成绩单时的情景，手拿奖状，在人群中急切地寻找我地样子，那时的我就是他的天；大学四年，每次打电话时，即便是在脚骨折卧床时，他的声音是欢快的语调，第一句话永远都是“妈妈，我很好！”我很感谢儿子的孝顺，但心里也明白，儿子长大了，能自己担待所有的伤痛，对父母的依恋会越来越少，每每想到这，那种酸楚而又心存喜悦的无奈，瞬间会填满我整个胸膛。

读《目送》会我又一次地感受到送父亲走时的那种撕心裂肺的哀痛，也会想到了每次回家看母亲时，母亲那欢愉的目光和不停叨唠的话语。世间大小小起起落落的事，最后还是沉寂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目送》所描写的都是人们所经历的，所以能引起人们的共鸣。读《目送》总有想流泪的感觉，

为逝去的或正在远去的亲情，挽留不住的是匆匆的生命脚步，能留下的就是记忆；读《目送》懂得了对于生命，最好的态度不是挽留，而是珍惜；读《目送》有些更深的感悟：再多的遗憾不舍都不过是生命的过程，我们只能往前走，用现在来填补过去的空白和伤口，带着爱和释怀与生命和解。

## 散文读后感篇七

林清玄，1953生，笔名秦情，林漓、林大悲等。读他的散文文笔流畅清新，表现了醇厚、浪漫的情感，在平易中有着感人的力量。而他的散文又带着些禅学的味道，看破俗世。

《无关风月》的布袋莲。让我们体会到生命的顽强。放羊的中年汉子的羊虽然将榕树叶和布袋莲吃得一干二净。可来年的春天，这生命意然又新生了！我喜欢：“当然，伤口的旧痕是不可能完全复合的，被吃掉的布袋莲也不可能重生，不能复合不表示不能痊愈，不能重生不表示不能新生，任何情感与岁月的挫败，总有可以排解的办法吧！逝去的岁月一去不复返，哭泣的时间，一日又可能悄悄溜走。为丢失的哭泣，不如珍惜眼前的。

时间，人类最热门的话题。《一只鸟又飞走了》以一个孩子的戏话，感悟时间的可贵。令我感慨万分的是：“我每次想到时间宝贵，就会想起这件往事，生命里的每一秒都是一只宝贵的鸟，它不断地张开翅膀飞去，仿佛天上鹭鸶成行。”时间像鸟儿为谁停留，独属于谁。

《更恒久的价值》时代，一个创新的时代，更多的青年去追求时尚，不再珍惜过去的更朴实的东西，就这样被我们遗忘在角落。这世界虽然浮华短暂，但只要愿意坚持一些更恒久的价值，就会发现还是有许多事物愈久愈醇，愈陈愈香。如果我们细细发现，老人有许多旧东西是不愿意丢掉的，每一件物品中可能藏着故事或是还可以用，就算堆得满房子是，

也不肯丢掉一件。

《喜悦的香》每一个人都必须经历挫折，这是一个人成长的过程。含笑，一种春天开的花，含苞花最香。它的花期很长，为人带来笑意。如果我们遇到了挫折，请像含笑一样，微笑面对。正如“愿我们也可以像含笑花，一年四季都带着微笑面对世界。”

林清玄一个用一生看人生，俗世的男子。他看破人生，感悟人生。

林清玄，禅学与散文的顶锋人物！

## 散文读后感篇八

冯骥才这位作家我早已熟知，记得小学那会儿曾学习过《俗世奇人》中的一篇文章，从此便迷上了冯老的著作。而冯老的散文作品我还未曾读过，所以趁着这个暑假，买来他的《万物生灵》细细品读一番，与冯老一起做一个真正热爱生活的人。

一个一直认为自己热爱生活的人，但在读过《万物有灵》之后，才会发现冯老对生活的热爱更加细腻，更能涤荡人心。好的文字体现或许就是书中的某个片段，某个角色，某处情景勾起你美好的回忆，且在你的记忆里深深定格。哪怕它只是一个很微不足道的人或事，比如书中的《捅马蜂窝》。对于一些在乡下长大的孩子，可能都有经历过，我虽不是在乡下长大，却也干过捅马蜂窝的事。

回想起那天下午，我和父亲发现老家大门上有个马蜂窝，进门的时候，就会蜇人。于是，父亲拿起一根棍子，准备捅掉它们。我当时既害怕又兴奋，毕竟是第一次捅马蜂窝，父亲在屋里，我在屋外离得远远地看。父亲一捅，马上关上门，马蜂成群地在空中飞着。忽然，一只马蜂在我身上飞来飞去，

我吓得要命，便跑了好几里路躲开它们，不过还是被蜇了，回来时，马蜂早已散去。而作者童年捅了马蜂窝，使作者似乎有一层罪孽感压在心上，暗下决心，不再做伤害他人之事，给予我们热爱生活的前提是能善待万物的启示。

每回想起这事，我便感触良多，不禁感叹这书中美而又奇的语言风格，既能勾起人的回忆，阅读时又让人仿佛身临其境，可以亲眼看他描写小植物在微风中摇曳，活泼的动物在你身边蹦跳，将我们引领入大自然中，看花开，看水流，望鸟飞，听虫鸣。我们被书中美妙的文字所打动，被这些自然界的神奇所征服，处处也都体现冯老对生活的热爱和细腻。孩子们跟着冯骥才的文字，可亲近自然界万物生灵，更加细腻地去发现生活中的美，建立起热爱生活的心灵天地。于我而言，我觉得这便是这本书的魅力所在。

细细回味，慢慢品咂，感受冯老付诸真情的文字。原来在大自然和生活中处处是充满诗情画意的，只是不曾入心地去感受罢了，做一个真正热爱生活的人，他是幸福的，也是足够幸运的。